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扩建项目（轮状病毒疫苗）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扩建项目（轮状病毒疫苗）”有关环境影响评价事宜进行第一次公告，公示期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

一、 建设项目概要

项目名称：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扩建项目（轮状病毒疫苗）

项目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 A632-0032 地块

项目概况：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2年9月，是深圳市首批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之一，主要从事生物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因经营发展需要，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拟在光明生产基地增加口服五价重配轮状病毒减毒活疫苗的生产，年产量分别为：1000万支；投产废鸡胚处置利用生产线，年处理量1350万枚/年，约480吨/年。

二、 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董工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工业园科发路6号

联系电话：0755-26988688

三、 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及联系方法

评价单位：深圳市环境工程科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联系人：梁工

电子邮箱：84241335@qq.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南路3005号深房广场B座32F

联系电话：0755-82334467

传真：0755-26995560

四、 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开展工作：

- 1、对项目的方案设计及其他现有资料进行研究，并组织专业人员进行现场踏勘。
- 2、进行工程分析，确定污染因子，对建设地区周边的环境现状进行调查，组织开展监测与评价。
- 3、进行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 4、提出环境保护措施，并制定工程环境监理计划。
- 5、开展公众调查，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开展公众参与工作，广泛征询公众意见。
- 6、根据公众意见进行反馈，对报告书进一步修改，明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 7、将报告书报请有关主管部门审查，并根据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后报请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

五、 征询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征询公众意见范围：征求公众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污染防治措施等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征询意见主要事项：目前本项目周围现有的环境状况如何；主要存在的环境问题是什么；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是否同意本项目建设；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有何建议等。

六、 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公众可以通过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与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进行联系，联系方式见上文。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环境工程科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0日